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柴宝亭：

马浚诚：

朱汉扬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